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债券代码：163427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
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 年重大事
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重要声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泰豪科技”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后果需自行承担责任。

中原证券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20泰豪01”、“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转让股权资产事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让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发行人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剥离智能配电业务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深圳永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数能”）以承债式收购方式向其购买持有的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豪电力”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并承担江西泰豪电力对公司的偿债义务，交易价格总计3.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股权转让价格2.00亿元，并由永泰数能代为偿还江西泰豪电力尚未偿还公司的1.15亿元借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完成对智能配电业务的剥离，进一步聚焦发展军工装备产业。发行人公告称，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2022年3月1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剥离智能配电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二、转让参股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6%股权

发行人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36%股权的议案》。为尽快回收投资，以更好地聚焦主业发展，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发行人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科”）700.00万股股份（即持有的江西国科6.36%股权），转让价格合计12,700.00万元（以下简称“该次交易”），该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仍持有江西国科13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1.82%）。发行人公告称，该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2022年3月1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36%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

三、投资者关注

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中原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关于转让相关股权资产的相关公告，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 年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盖章页）

